

土地登記申請書原案複印資格分類表

申請人	申請人需提供資料		資料內容
原申請案之當事人(含權利人、義務人、代理人)	權利人	1.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.印章(或簽名) ※若申請者為公司需另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大小章。 ※若為繼承案，煩請民眾提供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供核對。	1.僅顯示原案複印申請者(如權利人)之完整姓名、完整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完整住址等資料，其餘非原案複印申請者，皆隱匿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。 2.非原案複印申請者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不予提供。(民眾可請求法院向本所函調完整文件) 3.限公務用之文件不予提供。(民眾可請求法院向本所函調完整文件)
	義務人	1.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.印章(或簽名) ※若申請者為公司需另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大小章。 ※若為繼承案，煩請民眾提供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供核對。	1.僅顯示原案複印申請者(如義務人)之完整姓名、完整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完整住址等資料，其餘非原案複印申請者，皆隱匿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。 2.非原案複印申請者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不予提供。(民眾可請求法院向本所函調完整文件) 3.限公務用之文件不予提供。(民眾可請求法院向本所函調完整文件)
	代理人	1.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.印章(或簽名) ※若申請者為公司需另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大小章。 ※若為繼承案，煩請民眾提供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供核對。	1.僅顯示原案複印申請者(如代理人)之完整姓名、完整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完整住址等資料，其餘非原案複印申請者，皆隱匿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。 2.非原案複印申請者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不予提供。(民眾可請求法院向本所函調完整文件) 3.限公務用之文件不予提供。(民眾可請求法院向本所函調完整文件)
代理人	1.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或影本) 2.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3.印章(或簽名) ※若申請者為公司需另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大小章。 ※若為繼承案，煩請民眾提供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供核對。	僅顯示原案複印申請者(如委託人)之完整姓名、完整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完整住址等資料，其餘非申請者，皆隱匿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。	
利害關係人	1.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.法院判決或起訴證明，並於申請書載明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 ※若申請者為公司需另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大小章。 ※若為繼承案，煩請民眾提供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供核對。	1.原申請案之當事人(含權利人、義務人、代理人)，皆隱匿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。 2.僅提供登記申請書、契約書。(民眾可請求法院向本所函調完整文件)	
通信申請	➤1.傳真：可向 新北市9所任1地 所以 傳真聯繫 方式申請原案複印。 ➤2.跨縣市代收：可向 全國各縣市地政機關 以 代收郵寄 方式申請原案複印。 (需另填跨縣市代收申請書並透過電腦系統新增代收)		
新北市新店地事務所 編製			